

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泉州市澳文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泉州市澳文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村康店 276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公司利用原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扩建。公司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总产精品大理石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目前由于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产能无法达到扩建环评设计规模，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公司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品大理石 4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7098.7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2.4 元万，占总投资的 1.6%。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职工人数 88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澳文洲公司决定利用原有工程已建厂房进行扩建，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4]表 147 号。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竣工，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22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2025年3月13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87508208W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7098.7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2.4元万，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目前由于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产能无法达到扩建环评设计规模，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此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及已验收过的项目进行重新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精品大理石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待后期全部投产后重新进行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规模与环评相比有部分变动。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品大理石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4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现阶段项目尚有1台大理石单片锯、2台自动磨机、3台拉锯、2台线锯、3台红线切边机、2台修面机、2台线条机、2台雕刻机、1条烘干线未购置，新增一台修边机，磨抛区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DA002排放。项目额外增加的废气治理设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大理石板材产能尚未全部投产，异形石材产能未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品大理石4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20万平方米，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待后续产能全部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时，再进行全厂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已投产内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来治理切割、磨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因此会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刷胶、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去除率 90%）。生产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F 设有 2 处人工磨抛区 1#磨抛区和 2#磨抛区，1#磨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磨抛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理石板材刷胶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现阶段刷胶晾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夜间无生产。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除尘器回收尘及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尘和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晋江桦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原料空桶定期由厦门市博钧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原料空桶的储存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率为 9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故无法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颗粒物未检出。故项目 DA001 中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无法计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的颗粒物未检出。故项目 DA002 中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无法计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3）进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产生速率和排放速率分别为：进口 0.166kg/h、出口 0.0534kg/h，进口 0.154kg/h、出口 0.0530kg/h。项目 DA003 中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8%、66%。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对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理效率为 10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外排。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故无法进行监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均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均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排气筒（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8.47mg/m³、8.4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 DA00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中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27mg/m³、0.613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3mg/m³、0.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中的平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34\text{mg}/\text{m}^3$ 、 $3.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3.52\text{mg}/\text{m}^3$ 、 $3.5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4.3\text{--}64.2\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网布边角料、除尘器回收尘及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尘和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晋江桦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网布边角料集中收集置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原料空桶定期由厦门市博钧工贸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原料空桶的储存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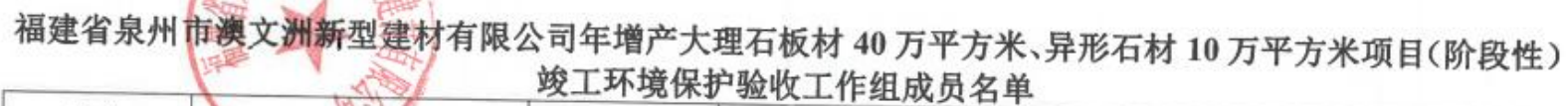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泉州市澳文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

[illegible]